

GZB

国家职业标准

职业编码：6-09-03-11

抽纱刺绣工

(2023 年版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

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: 100029)

*

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

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本 0.75印张 19千字

2023年9月第1版 2023年9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55167·537

定价: 12.00元

营销中心电话: 400-606-6496

出版社网址: <http://www.class.com.cn>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差错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: (010) 81211666

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, 大力打击盗印、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,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,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。

举报电话: (010) 64954652

说 明

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，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，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，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，制定了《抽纱刺绣工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一、本《标准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为依据，严格按照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有关要求，以“职业活动为导向、职业技能为核心”为指导思想，对抽纱刺绣工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，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本《标准》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五个等级，包括职业概况、基本要求、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本《标准》主要起草单位为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手工艺艺术学院。主要起草人员有：冯雨、钟瑗、赵淑怡、李华、赵罡、罗振春。

四、本《标准》主要审定单位有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艺术学院设计学院、苏州大学艺术学院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、江南大学、高新区镇湖汤晓红刺绣工作室、湖州师范学院何晓霞刺绣学院、苏州高新区海云刺绣研究所、无锡市赵红育刺绣艺术馆。主要审定人员有：顾明智、何晓霞、龚建培、王建、王国和、高慧英、张毅、汤晓红、周海云、赵红育。

五、本《标准》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刘永澎，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杨进保、柳宁、马进、孔牧楠，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浦彬的指导和大力支持，在此一并感谢。

职业编码：6-09-03-11

六、本《标准》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，自公布之日^①起施行。

^① 2023年8月31日，本《标准》以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保障协理员等2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2号）公布。

抽纱刺绣工 国家职业标准 (2023年版)

1. 职业概况

1.1 职业名称

抽纱刺绣工

1.2 职业编码

6-09-03-11

1.3 职业定义

操作缝纫机、刺绣机等设备，在织物上刺绣图案和花边，或使用手工抽纱、刺绣、挑编技艺制成日用纺织工艺品的人员。

1.4 职业技能等级
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
1.5 职业环境条件

室内、常温。

1.6 职业能力特征

表达能力、空间感、形体知觉及色觉正常，手指及手臂灵活，动作协调。

1.7 普通受教育程度

初中毕业。

1.8 职业培训要求

1.8.1 培训参考时长

五级/初级工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；四级/中级工不少于 220 标准学时；三级/高级工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；二级/技师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；一级/高级技师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。

1.8.2 培训教师

培训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培训三级/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/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培训二级/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培训一级/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。

1.8.3 培训场所设备

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（机房）进行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有必备的操作设备和工具的场所进行。

1.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

1.9.1 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^①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^②或相关专业^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

① 相关职业：工艺美术专业人员、工艺美术品设计师、工艺染织品制作工、民间工艺品制作工、民间工艺品艺人、纺织面料设计师、家用纺织品设计师、服装设计人员、缝纫工等，下同。

② 本专业：中职类包括刺绣设计与工艺、工艺品设计与制作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民族纺染织绣技艺、民间传统工艺等；高职类包括现代纺织技术、服装设计与工艺、纺织品设计、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工艺美术品设计、刺绣设计与工艺等；高职教育本科专业包括现代纺织工程技术、工艺美术、服装与服饰设计等；下同。

③ 相关专业：其他轻工纺织类或文化艺术类专业，下同。

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1.9.2 评价方式
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,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;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,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;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/技师和一级/高级技师,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、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。

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,成绩皆达60分(含)以上为合格。

1.9.3 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

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: 15，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；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: 5，且考评人员为 3 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；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（含）以上单数。

1.9.4 评价时长

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。操作技能考核时间：五级/初级工不少于 60 min，四级/中级工不少于 80 min，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分别不少于 100 min。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。

1.9.5 评价场所设备

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（机房）进行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必备的操作设备和工具的场所进行，综合评审在配备多媒体设备的室内或工作现场进行。

2. 基本要求

2.1 职业道德

2.1.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

2.1.2 职业守则

- (1) 爱国爱岗，遵纪守法。
- (2) 继承发扬，开拓进取。
- (3) 讲究质量，注重信誉。
- (4) 弘扬艺德，团结协作。

2.2 基础知识

2.2.1 抽纱刺绣基础知识

- (1) 刺绣历史。
- (2) 各种绣种及其特点。
- (3) 制作材料。
- (4) 基本工具及其应用。

2.2.2 抽纱刺绣操作基础知识

- (1) 基本技法及其应用。
- (2) 流程规范。
- (3) 图形设计基础。
- (4) 素描基础。
- (5) 色彩基础。

2.2.3 安全文明生产基础知识

- (1) 现场文明生产要求。
- (2)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。

2.2.4 相关法律知识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知识。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知识。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知识。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相关知识。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相关知识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626150124155010034>